2025年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项目调研需求

根据医院工作及业务发展不断壮大的需要，医疗纠纷、诉讼的处理以及相关如修缮类、基建类、服务类等日常事务需要更熟悉医院事务及临床诊疗情况的律师给予专业和有效的指导意见。本着“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现面向社会聘请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务法律工作经验的执业律师1名,担任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常年法律顾问，负责为院方提供医疗卫生事务及经济类事务法律服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价格

项目名称：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万元（含税）。

二、选聘对象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年龄在55岁以下。

三、报名条件

担任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参加选聘的律师应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近5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且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也应近5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符合上述条件的律师，在同等条件下，具有医疗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经验三年以上，熟悉医疗卫生行业工作，或者在法律领域取得较高荣誉，个人或所在律师事务所获得相关政府、机关（律协）表彰者优先。

四、工作职责

（一）提供与医疗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信息，使医疗单位的活动沿着法制的轨道合法有序地进行。

（二）协助审查及完善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医疗文书、家属签字格式，对医院建立和完善医务管理及业务科室管理的规章制度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和帮助。

（三）对医院有关经营、管理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类型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处理各种纠纷争议，必要时向对方出具律师函。

（四）在医院的邀请下出席参与伦理委员会会议等有关重要会议，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为重大决策、重大业务活动提供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协助医院开展内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医务工作人员的医疗风险防范意识。

（六）在医疗纠纷中，调查医患双方相关事实，收集相应证据；参与医患谈判、协商解决方案；代表医院申请鉴定及参加医疗事故、医疗过错鉴定会。

（七）草拟、修改、审查医院在医院管理及对外联系中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八）参与进行医院的收购、合并、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合作经营、医疗器械购置事务。

（九）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十）代理医院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代理申请行政复议。代理医院的索赔，追收医疗欠款、债款，维护医疗单位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十一）其他需要常年法律顾问参与的事务。

五、其他要求事项

（一）报名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报名者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其参选资格。

（二）医院常年法律顾问聘期均为1年。受聘法律顾问需定期或不定期以参与座谈、现场办公等形式开展工作。

（三）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

（四）受聘者不得利用担任我院常年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我院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